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项财磋商采购-2025-17

合同编号：2025-0031

采购人：项城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河南鸣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项城市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项城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鸣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、招投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项城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项城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项目工程地点：项城市莲花、千佛阁街道

项目总造价：贰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整

第二条：防治时间及区域

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。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顺延，防治区域：莲花、千佛阁街道。

第三条：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明细

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实行统防统治，面积 19600 亩（包含作业费和药剂费用）；

所用农药及使用量为：

- 1、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/亩；
- 2、杀虫剂：22%噻虫·高氟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 10 克/亩；
- 3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/亩；
- 4、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 100 克/亩；
- 5、施药机械：无人机；

投标人所使用的农药和机械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。

第四条：质量要求

1、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，其中：无人机亩施药液量不少于1.5升。

2、经验收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要达到85%以上，群众满意度要达到95%以上。

第五条：防治面积、效果验收

防治面积由第三方监督机构、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、村组人员验收，防治效果由相关专家验收。



第六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中标单价：14.46元/亩，服务面积：19600亩。

2、项目总金额：贰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整。

3、防治结束后，乙方提供由第三方监督机构出具的监督报告、农药抽检情况证明、防控用药领取表和防控面积统计表、防控面积确认报告、农药收到条、空瓶回收证明、防控用药情况表、满意度调查表、防治公示情况、防治效果调查报告、专家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，报请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。（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）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、防治期间因乙方造成的安全问题及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防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3、如因乙方原因，不能按期完成防治，导致病虫害爆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。

4、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：其它事项

1、乙方施药第一天不能按比例完成施药面积，如第二天乙方不增加施药机械，由甲方增加施药机械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所使用的施药机械必须由第三方监督机构安装数据采集装置，否则施药机械不能进地施药。

3、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保存4份，乙方保存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项城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河南鸣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韩志江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冯苗苗

电话：4321953

电话：15290613391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周口分行

开户名称：河南鸣鑫农业科技发展
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11601010140098001

2025年4月17日